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6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7月17日下午1时在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别墅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小平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440,640,000.00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送红股6股并派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分配方案，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84,252,717.54元，滚存至下年度，本次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440,64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05,024,000股。公司2013年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11日。根据《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时的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对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首次行权价格= $(17.13-0.15)/(1+0.6)=10.62$ 元/股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授予数量= $430,000 \times (1+0.6)=688,000$ 股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 $(8.40-0.15)/(1+0.6)=5.16$ 元/股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5,650,000 \times (1+0.6)=9,040,000$ 股。其中，首

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5,110,000×(1+0.6)=8,176,000 股；预留份额=540,000×(1+0.6)=864,000 股。

以上调整符合《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